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承辦人：張敏惠
電話：1999#6353
電子信箱：ming0229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9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0635849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本市各級學校應嚴守教育中立、行政中立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基本法第6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教育應本中立原則，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，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、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宗教活動。
- 三、為貫徹學校嚴守行政中立，請加強宣導不得在校園內刊載政黨文宣品或利用公物（如網路資源、公佈欄等），宣導政治活動訊息。

正本：臺北市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電
交 2017-06-09 15:49:53 文
章

